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一直不時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現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將現有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亦已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或建議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基於各項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於現有涵義之溢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按年計為0.1%或以上，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彼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以及其他補充協議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於現有涵義之溢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因此，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為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以客戶為中心，提供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其服務範圍從初步設計概念及產品開發到大批量生產，為客戶提供無縫的端到端體驗。其服務範圍廣泛，包括創新產品開發及設計、精密機構件及元件製造、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系統組裝集成、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售後支持（包括退貨管理及產品維修／翻新解決方案）。本集團在原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ODM)能力方面均表現突出，可滿足特定市場和客戶產品生命週期需求。產品組合方面，本集團在手機、其他無線通訊裝置、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以及平板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電子書閱讀器、智能音箱、AR/VR眼鏡、無人機等相關範疇積累了數十年的經驗。憑藉自身的技術優勢和人才優勢，本集團近年實施「2+2」戰略，積極拓展汽車電子用品、機器人、人工智能、新一代通訊技術等領域。

鴻海科技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508,103,452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44%。

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一直不時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現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續訂現有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將現有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計。

現有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為框架協議，載列規管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之間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交易之一般／基本原則。根據現有協議，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鴻海（或鴻海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訂立相關個別租賃協議、採購訂單及／或其他形式之協議，當中列明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額、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內容將與相應現有協議所訂明者於各重大方面保持一致且由相關個別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現有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1. 採購交易

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由鴻海科技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一般製成品）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上述物料及元件範圍涵蓋壓鑄件、軟性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顯示／觸控模塊、散熱片、一般在製品以及其他可能不時用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物料及元件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或元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採購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採購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將採購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採購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採購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採購交易，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主要用於手機製造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手機製造之攝像頭模組及顯示／觸控模塊以及其他手機元件）。由於手機產品之規格變動及技術變革，該等物料、元件及

其他產品之規格將因彼等需要配合所生產之特定成品而不時變動及／或考慮到不斷變化之市況(可能影響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價格)，本集團無法釐定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有關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視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採購交易款項。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鴻海科技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由鴻海科技集團提供服務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若鴻海科技集團已獲本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科技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鴻海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研究與開發服務、手機設計服務以及手機及模具維修服務。由於該等服務之規格乃由訂約方於每次訂立交易時協定及／或考慮到不斷變化之市況(可能影響該等服務之價格)，本集團無法釐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有關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視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款項。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3.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科技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該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一般製成品）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上述物料及元件範圍涵蓋壓鑄件、軟性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顯示／觸控模塊、散熱片、一般在製品以及其他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科技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物料及元件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或元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產品銷售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產品銷售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出售產品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科技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恰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恰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產品、手機部件及用於製造手機之模具以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由於手機產品之規格變動及技術變革，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產品規格將因彼等需要配合所生產之特定成品而不時變動及／或考慮到不斷變化之市況（其可能影響產品之價格），本集團無法釐定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產品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產品銷售交易款項。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規管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現有協議）及其他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4. 外包收入交易

根據外包收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鴻海科技集團已同意於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委聘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及模內貼研究與開發及其他研發服務；手機及其他設計服務；手機及模具及其他維修服務；製模、電鍍、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以及其他可能不時構成鴻海科技集團業務一部分或可能不時提供作為鴻海科技集團業務一部分之服務；使用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的技術設備及設施以支援上述事項；提供支援上述事項可能需要之人員及其他資源；以及提供鴻海科技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及／或外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外包收入補充協議，以將外包收入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並進一步規定本集團為根據外包收入協議提供服務的主要責任人，且須提供就提供服務可能所需的必要資源（包括材料等存貨）及工具並承擔存貨風險。外包收入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包括當日）生效。

外包收入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外包收入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提供服務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科技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外包收入交易，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提供外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研究與開發服務、手機設計服務及手機及模具維修服務。由於該等服務之規格乃由訂約方於每次訂立交易時協定及／或考慮到不斷變化之市況（可能影響該等服務之價格），本集團無法釐定外包收入交易之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外包收入交易款項。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5. 設備銷售交易

根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集團已同意於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可能由本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科技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有關業務目的之製模設備、烘焙及塗層線以及其他二手設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設備銷售補充協議，以將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設備銷售補充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起生效。

設備銷售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設備銷售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設備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之賬面值；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文第(a)項及第(b)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設備銷售交易，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主要用於手機製造之設備（大部分為二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濺鍍機、成型機及噴碼機，本集團因客戶訂單隨時間轉變及其持續設備利用率管理而不再需要該等設備，從而進行設備銷售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購買及對其銷售之設備大多數為不同設備，相同設備不會在短期內向鴻海科技集團購買並售回。由於各二手設備將有不同規格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餘下可使用年期），本集團無法確定將售予鴻海科技集團之設備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設備銷售交易款項。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6.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集團已同意於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租用經雙方不時協定之非不動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以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起生效。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租金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財產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或
-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或
-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由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

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租賃非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本集團之手機製造之設備、機器及其他可動產。該等設備及機器主要包括計算機數控機床及激光打標機。由於技術變革及提升，設備及機器之規格（包括但不限於其速度及精確度）將隨時間變化，而應付租金將需計及有關變動。因此，本集團無法釐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租金，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有關訂約方可就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租用相關非不動產訂立個別特定之租賃協議。該特定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均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致，並詳列規範租用該非不動產之年期、租金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應付予鴻海科技集團之租金將於有關訂約方不時按個別情況協定之有關期間內支付，預期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7. 設備採購交易

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由鴻海科技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有關業務目的之烘焙及塗層線以及其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鴻海科技集團製造或向第三方購買或採購之新設備以及鴻海科技集團曾使用之二手設備）以及鴻海科技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設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設備採購補充協議，以將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設備採購補充協議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起生效。

設備採購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設備採購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設備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鴻海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之賬面值；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文第(a)項及第(b)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設備採購交易，本集團因應客戶訂單及製造需要（其可能隨時間變化而導致向鴻海科技集團重複採購設備）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用於手機製造之二手或新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數控機床、機械手及激光切割機）。由於新設備之規格乃為本集團需要量身訂製，而二手設備有多種規格及條件，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之設備並無固定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120日內支付設備採購交易款項。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8.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根據一般服務支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鴻海科技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以將一般服務支出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並闡明一般服務支出交易之定價條款。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起生效。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誠如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所闡明，由鴻海科技集團提供服務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若有相關政府部門釐定之價格，以該政府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b) 若並無政府釐定之價格，則以市價為準；或
- (c) 若並無政府釐定之價格或市價，則按「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或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公用設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乃主要基於政府定價，而一般行政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乃主要基於鴻海科技集團產生之費用。

目前，鴻海科技集團主要按其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政府定價之公用設備費用）及訂約方根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之性質而不時協定之若干分配基準，向本集團收取一般服務支出交易之費用。本公司認為，過往及現有之分配基準及比率屬公平及合理。本公司將致力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與鴻海協定任何未來分配基準及比率。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支付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款項。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9. 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鴻海科技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同意應本集團之要求不時向本集團出租其擁有及位於世界各地之物業。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租賃支出補充協議，以將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起生效。

租賃支出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租賃支出交易，租金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根據租賃支出交易應付之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當地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或
-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或
-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為準。

根據租賃支出交易，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租用不動產，大部份是用作手機製造場所。由於該等物業之位置及條件各不相同，本集團無法確定租金，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有關訂約方可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租用之相關物業訂立個別特定之租賃協議。

租賃支出交易之租金一般按月或按季支付。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10. 租賃收入交易

根據租賃收入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不時按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不時協定將本集團於世界各地擁有之物業或其任何部分租予鴻海科技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租賃收入補充協議，以將租賃收入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租賃收入補充協議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起生效。

租賃收入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租賃收入交易，租金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根據租賃收入交易，鴻海科技集團應付租金須參考市場上其他類似當地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或
-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或
-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或「成本加利潤」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租賃收入交易項下應付租金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為準。

根據租賃收入交易，由於該等物業之位置及條件各不相同，本集團無法確定租金，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有關訂約方將就本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租賃收入框架協議租予鴻海科技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之各項物業訂立特定租賃協議，租期最高達10年。

租賃收入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將於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期間內支付。根據現時特定租賃協議，鴻海科技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應付本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之租金乃按月或按季支付。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非屬於特別情況，否則規管發行人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由於租賃收入交易項下擬訂立之特定租賃協議之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故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需要為期超過三年之理由，以及確認上述期限符合此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認為需要長於三年（即最多10年）的期限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一直在進行若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不時推進彼等各自的業務及營運。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之間長期建立之關係及聯繫，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之間因全球地理上方便及鄰近，可（其中包括）使交易方彼此間之溝通及協調更為有效、方便及時；
- (ii)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包括但不限於空地、曠地、生產廠房、辦公室、建築物、構築物及宿舍，以及相關或附屬設施），並可能不時有剩餘空間；因此，本集團認為，將有關剩餘空間出租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符合其最佳利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在長期內不會將有關剩餘空間用於製造業務之情況下如此行事符合其最佳利益，則雙方可訂立一份租期不超過10年之特定租賃協議，以滿足租戶之業務需求，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獲取長期穩定之租金收入；及
- (iv)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聯交所網站所公佈非住宅物業租賃交易公開資料顯示，除租期為最高三年之租賃協議外，亦有8項租期超過3年之租賃交易，其有關協議之年期介乎約4年11個月至19年7個月（「市場長期租賃交易」）。租賃收入交易之條款允許本集團訂立期限最長達10年之特定租賃協議，屬於市場長期租賃交易之範圍。

考慮到上述因素，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租賃收入交易項下擬訂立之該等特定租賃協議之租賃期限最長為十年符合本公司利益，且上述期限符合此類合約的一般行業慣例。

定價詳情

以下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條款應用之詳情。該等定價詳情同樣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交易 (a)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倘本集團客戶就本集團為其客戶製造最終產品所使用之部分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供應，批准或另行指定鴻海科技集團為核准供應商，而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則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會按本集團客戶與鴻海科技集團（本集團並無直接參與其中）協定之價格採購。就指定向核准供應商採購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而言，本集團不得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經計及按本集團與其客戶（鴻海科技集團並無直接參與其中）協定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相關最終產品之售價及該等產品之相關製造成本（包括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成本）等因素後，倘本集團認為當中有利可圖，則本集團將同意按本集團客戶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價格，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鑒於有關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而本集團僅同意在有利可圖之情況下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本集團認為有關定價基準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釐定。

倘鴻海科技集團不獲批准或另行指定為核准供應商，則價格將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只有一項獨立交易）而釐定。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具備常見規格及／或可於市場上容易獲得之攝像頭模組及處理器。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相同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近期採購交易或獨立供應商之報價（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於其建議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交易的六個月內選取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於考慮獨立供應商至少兩份報價後得出）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只有一項獨立交易）。本集團將作出審閱及核對，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交易價格不遜於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只有一項獨立交易）。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後釐定。該等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根據本集團或其客戶之特定規格由鴻海科技集團訂製之外殼模組及攝像頭模組，而市場上無法輕易獲得相同的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在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考慮市場上性質相若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與本集團擬採購的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具有可比性但不相同）之利潤（當中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該等性質相若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利潤或（倘本集團並無相若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近期銷售交易或倘本集團此前未曾銷售相若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則以鴻海科技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該等性質相若物料、元件及或其他產品之利潤）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利潤。倘本集團或鴻海科技集團（視情況而定）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物料、元件及／或其他產品，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物料、元件及／或其他產品之過往利潤。本集團將作出審閱及核對，以確保本集團將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成本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遵守定價條款及詳情。本集團將審閱及檢查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的相若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的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利潤），或收集鴻海科技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相若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成本分析（倘本集團近期並無相若物料、元件及／或其他產品銷售交易或倘本集團過往並無銷售相若物料、元件及／或其他產品）以進行審閱及檢查，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不遜於本集團或鴻海科技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相若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利潤。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在合理的商業原則下，有關價格及按照該等價格擬進行的交易應符合本公司最佳商業利益，當中計及下列因素。考慮到其存貨優化管理，鴻海科技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及市價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作出採購。本集團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成本及市價，且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獲應用，但仍適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2. 綜合服務 及外包支出 交易

- (a) 若鴻海科技集團已獲本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科技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倘本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鴻海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外包服務用於本集團製造最終產品予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需要鴻海科技集團之該等服務，則有關服務按鴻海科技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收費（本集團並無直接參與其中）。就指定服務供應商提供外包服務而言，本集團不可向其他服務供應商取得該等外包服務。倘經計及按本集團與其客戶（鴻海科技集團並無直接參與其中）協定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相關最終產品之售價及製造該產品之相關成本（包括鴻海科技集團收取之外包成本）之因素後，倘本集團認為當中有利可圖，則本集團將同意按本集團客戶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價格，向鴻海科技集團取得該等外包服務。鑒於該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且本集團僅同意在有利可圖之情況下向鴻海科技集團要求提供該外包服務，本集團認為有關定價基準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釐定。

倘鴻海科技集團不獲本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則價格將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只有一項獨立交易）而釐定。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向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外包服務之近期交易或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報價（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於其建議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交易後六個月內選取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於考慮獨立服務供應商之至少兩份報價後達至）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只有一項獨立交易）。本集團將作出審閱及核對，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交易價格不遜於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只有一項獨立交易）。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恰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鴻海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外包服務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該等外包服務乃根據本集團特定要求提供，且市場上無法輕易獲得有關服務。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性質相若之外包服務（與本集團所需的外包服務具有可比性但不相同）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外包服務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外包服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利潤。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外包服務，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外包服務之過往交易利潤。本集團將作出審閱及核對，以確保鴻海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外包服務之成本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遵守定價條款及詳情，而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外包服務之利潤。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恰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在合理的商業原則下，有關價格及按照該等價格擬進行的交易應符合本公司最佳商業利益，當中計及下列因素。考慮到其產能利用率管理，鴻海科技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及市價之價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向鴻海科技集團取得外包服務。本集團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成本及市價，且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獲應用，但仍適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3. 產品銷售交易

-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科技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倘本集團獲鴻海科技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向鴻海科技集團供應產品，則產品乃按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客戶（在鴻海科技集團並無直接參與之情況下）協定之價格銷售。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倘本集團並無獲鴻海科技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則價格將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釐定。該等產品主要包括手機產品及部件以及於市場上向獨立賣方採購之其他產品以及可取得市價的其他產品。

為取得市價，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及／或鴻海科技集團（視情況而定）向獨立客戶／供應商銷售／採購相同產品之近期銷售／採購交易（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於考慮獨立客戶／供應商至少兩份報價後得出）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客戶／供應商之兩份報價，及／或（倘適用）至少一項鴻海科技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相同產品之交易，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本集團將審閱及檢查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交易價格不遜於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恰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該等產品包括手機產品及部件、用於製造手機之模具以及其他產品，全部均由本集團根據鴻海科技集團之特定規格訂製，而市場上無法輕易獲得相同的產品。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性質相若產品（與本集團擬出售的產品具有可比性但不相同）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產品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產品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利潤。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產品，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產品之過往交易利潤。本集團將審閱及檢查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屬公平合理，並遵守定價條款及詳情，而有關利潤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產品之利潤。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恰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在合理的商業原則下，有關價格及按照該等價格擬進行的交易應符合本公司最佳商業利益，當中計及下列因素。考慮到其存貨優化管理，本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本集團近期獨立交易之成本或價格／利潤之價格。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僅在產品無法按較高價格出售予其他獨立客戶，並在考慮到如存貨陳舊等因素後，本集團認為保留該等存貨不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方會接受該等較低價格。本集團將嘗試向獨立人士招攬採購，並將確保向鴻海科技集團出售產品之價格不會低於有興趣之獨立買家所提供之任何價格。本集團之營運部門進行存貨優化管理及招攬買家(包括鴻海科技集團)採購。本集團之會計部門將根據本定價條款審閱營運部門擬進行之任何產品銷售。本集團將確保有關價格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獲應用，但仍適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外包收入 交易 (a)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科技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倘本集團獲鴻海科技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向鴻海科技集團提供外包服務，外包服務乃按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客戶(在鴻海科技集團並未直接參與之情況下)協定之價格提供。

倘本集團並無獲鴻海科技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則價格會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而釐定。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本集團及／或鴻海科技集團(視情況而定)涉及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外包服務之近期交易(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於考慮獨立客戶至少兩份報價後得出)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客戶之兩份報價，及／或(倘適用)至少一項鴻海科技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相同外包服務之交易，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本集團將作出審閱及核對，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交易價格不遜於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只有一項獨立交易)。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提供外包服務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該等外包服務乃根據鴻海科技集團特定要求提供，且市場上無法輕易獲得有關服務。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提供性質相若之外包服務（與鴻海科技集團所需的外包服務具有可比性但不相同）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之外包服務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外包服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利潤。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之外包服務，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外包服務之過往交易利潤。本集團將作出審閱及核對，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屬公平合理，並遵守定價條款及詳情，且有關利潤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外包服務之利潤。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在合理的商業原則下，有關價格及按照該等價格擬進行的交易應符合本公司最佳商業利益，當中計及下列因素。考慮到其產能利用率管理，本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之價格或本集團近期獨立交易之價格。在此情況下，倘邊際收益（即交易價格較可變成本高出之盈餘）可彌補任何固定成本，則本集團將僅會接受該等較低價格。本集團將向獨立客戶招攬使用其外包服務，並將確保向鴻海科技集團提供外包服務之價格不會遜於且不會低於向有興趣之獨立客戶所提供之價格。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獲應用，但仍適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5. 設備銷售交易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之賬面值；或

設備之賬面值乃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記錄。該定價應用於二手設備。鑒於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之設備為二手設備且其規格及狀況各有不同，故並無可用市價。因此，本集團認為基於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之相關會計記錄內記錄之設備之賬面值設定價格屬公平及合理。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平均市價乃基於向／自獨立客戶／供應商銷售／採購性質相若之設備。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於考慮獨立客戶／供應商至少兩份報價後得出）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客戶／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只有一項獨立交易）。

該定價適用於二手設備。

- (c) 若上文第(a)項及第(b)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設備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擬出售予鴻海科技集團的設備規格及條件各不相同，且市場上無法輕易獲得有關設備。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銷售性質相若之設備（與擬出售予鴻海科技集團的設備具有可比性但不相同）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之設備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設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利潤。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之設備，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設備之過往交易利潤。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在合理的商業原則下，有關價格及按照該等價格擬進行的交易應符合本公司最佳商業利益，當中計及下列因素。考慮到其設備利用率管理，本集團可能同意低於賬面值、成本之價格或本集團近期獨立交易之價格。在此情況下，僅當設備無法按較高價格出售予獨立客戶，且本集團於考慮到如設備陳舊等因素後認為保留該設備不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情況下，本集團方會接受該等較低價格。本集團將向獨立人士招攬採購，並將確保向鴻海科技集團出售設備之價格不會遜於且不會低於有興趣之獨立買家所提供之價格。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獲應用，但仍適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6.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a) 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應付之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財產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或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或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由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

為取得市值租金，本集團會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此類非不動產之近期租賃交易（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之六個月內選取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於考慮獨立出租人至少兩份報價後得出）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出租人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值租金或市值租金（倘只有一項獨立交易）。本集團將作出審閱及核對，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的交易租金不遜於平均市值租金或市值租金（倘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成本加利潤乃按鴻海科技集團的交易相關成本另加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所協定的利潤釐定。釐定利潤時，本集團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人士／獨立人士向本集團租賃的類似性質非不動產所得利潤，衡量於市場上租賃類似性質非不動產（與擬向鴻海科技集團租賃的非不動產具有可比性但不相同）的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的六個月內挑選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非不動產之性質最為相關）以便釐定利潤。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人士／並無獨立人士向本集團租賃性質相若之非不動產，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人士／獨立人士向本集團租賃的性質相若非不動產之過往利潤。成本一般基於折舊支出及非不動產相關成本（例如利息及保險成本）釐定。本集團將作出審閱及核對，以確保鴻海科技集團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遵守定價條款及詳情，而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人士租賃性質相若非不動產之利潤。

在合理的商業原則下，有關價格及按照該等價格擬進行的交易應符合本公司最佳商業利益，當中計及下列因素。考慮到其非不動產利用率管理，鴻海科技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及市價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向鴻海科技集團租用該等非不動產。本集團將審閱並確保有關價格乃低於成本及市價，且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獲應用，但仍適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7. 設備採購交易 (a) 鴻海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之賬面值；或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c) 若上文第(a)項及第(b)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設備之賬面值乃基於鴻海科技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記錄。該定價主要應用於二手設備。鑒於自鴻海科技集團採購之二手設備之規格及狀況各有不同，故並無可用市價。因此，本集團認為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相關會計記錄內呈報之設備之賬面值設定價格屬公平及合理。

平均市價乃基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之報價（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於考慮獨立供應商至少兩份報價後得出）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僅有一項獨立交易）。本集團將作出審閱及核對，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的交易價不遜於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該定價主要用於鴻海科技集團製造或自第三方獲取或購買之新設備。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設備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本集團擬購買的設備規格及條件各不相同，且市場上無法輕易獲得有關設備。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性質相若之設備（與鴻海科技集團擬出售的設備具有可比性但不相同）之利潤（透過參考鴻海科技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或（倘鴻海科技集團並無同類設備之近期銷售交易或倘鴻海科技集團未曾出售有關同類設備）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如有）性質相若之設備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設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利潤。倘本集團或鴻海科技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之設備，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或鴻海科技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設備之過往交易利潤。本集團將作出審閱及核對，以確保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之設備之成本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遵守定價條款及詳情。本集團將收集鴻海科技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相若設備（倘鴻海科技集團近期有相關銷售交易）之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利潤）以進行審閱及檢查，倘鴻海科技集團近期並無相若設備銷售交易或倘鴻海科技集團過往並無銷售相若設備，則審閱及檢查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性質相若設備的成本分析（如有），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或鴻海科技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設備的交易利潤。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在合理的商業原則下，有關價格及按照該等價格擬進行的交易應符合本公司最佳商業利益，當中計及下列因素。考慮到其設備利用率管理，鴻海科技集團可能同意低於賬面值、成本及市價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設備。本集團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賬面值、成本及市價，且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獲應用，但仍適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8. 一般服務 支出交易

- (a) 若有相關政府部門釐定的價格，以該政府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該價格乃基於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之政府釐定價格，如深圳之電費乃按照廣東電網公司深圳供電局頒佈之價格，及深圳之水費乃按照深圳市深水龍華水務有限公司頒佈之價格。

- (b) 若並無政府釐定的價格，則以市價為準；或

該價格乃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只有一項獨立交易）而釐定。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涉及向獨立服務供應商採購同類之一般服務之近期交易或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報價（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於考慮獨立服務供應商至少兩份報價後得出）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 (c) 若並無政府釐定的價格或市價，則按「成本加利潤」原則釐定者為準；或

一般服務主要乃按鴻海科技集團產生之成本收費（並無加價）。

日後，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會協定利潤。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將計及市場上性質相若之一般服務（與鴻海科技集團擬提供的一般服務具有可比性但不相同）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之一般服務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一般服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利潤。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之一般服務，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之一般服務之過往交易利潤。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為準。

在合理的商業原則下，有關價格及按照該等價格擬進行的交易應符合本公司最佳商業利益，當中計及下列因素。考慮到其產能利用率管理，鴻海科技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政府釐定價格、成本及市價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向鴻海科技集團取得一般服務。本集團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政府釐定價格、成本及市價之定價，且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獲應用，但仍適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9. 租賃支出交易

- (a) 本集團根據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當地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或

為取得市值租金，本集團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同類當地物業之近期租賃交易（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於考慮獨立出租人至少兩份報價後得出）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出租人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值租金或市值租金（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或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鴻海科技集團所產生交易之相關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租賃性質相若之物業（與本集團擬租賃的物業具有可比性但不鄰近該等物業）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人士／獨立人士向本集團租賃性質相若之物業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物業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利潤。成本通常按照物業之折舊費用及相關成本（如利息及保險成本）釐定。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人士／並無獨立人士向本集團租賃性質相若之物業，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人士／獨立人士向本集團租賃性質相若之物業之過往交易利潤。

-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為準。

在合理的商業原則下，有關價格及按照該等價格擬進行的交易應符合本公司最佳商業利益，當中計及下列因素。考慮到其物業利用率管理，鴻海科技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及市值租金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向鴻海科技集團租賃該等物業。本集團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成本及市值租金，且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獲應用，但仍適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10. 租賃收入交易 (a) 鴻海科技集團根據租賃收入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當地物業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或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或

(c)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租賃收入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為準。

為取得市值租金，本集團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同類當地物業之近期租賃交易（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於考慮獨立承租人至少兩份報價後得出）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承租人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值租金或市值租金（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倘並無上述市值租金，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市值租金。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本集團所產生交易之相關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租賃性質相若之物業（與擬租賃予鴻海科技集團的物業具有可比性但不鄰近該等物業）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人士／獨立人士向本集團租賃性質相若之物業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物業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利潤。成本通常包括與建築及土地使用權有關之折舊／攤銷成本、物業稅、資本成本及標的物業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人士／並無獨立人士向本集團租賃性質相若之物業，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人士／獨立人士向本集團租賃性質相若之物業之過往交易利潤。

儘管租賃收入交易之現行租金並非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此定價條款仍保留用以日後應對該等情況。

在合理的商業原則下，有關價格及按照該等價格擬進行的交易應符合本公司最佳商業利益，當中計及下列因素。考慮到其物業利用率管理，僅當本集團未能按較高租金向獨立人士出租任何未使用物業時，本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及市值租金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嘗試向獨立人士招攬租賃該等物業，並將確保向鴻海科技集團收取之租金不會低於向有興趣之獨立人士收取之租金。本集團之營運部門進行資產利用及優化管理，並招攬潛在租戶（包括鴻海科技集團）。本集團之會計部門將審閱此定價條款下任何建議物業租金。本集團將確保有關價格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獲應用，但仍適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一直在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不時推進各業務及營運。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建立已久之關係及聯繫，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之間因全球地理上方便及鄰近，可（其中包括）使交易方彼此間之溝通及協調更為有效、方便及時。

鴻海科技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一方面提供可靠、適時及高效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供應以及提供服務以支援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而此舉有利於本集團對產品採購、表現及品質、按時、生產、設施、產能、支出、供應鏈及售後服務之有效監控及管理，另一方面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提升本集團資產及服務之利用率及管理。整體而言，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繼續不時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有效降低本集團及鴻海科技集團相互的營運風險，有利於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的日常業務營運。

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重續現有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將現有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起計。訂約各方將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於適當情況下於補充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前訂立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除及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前提下，訂立及執行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1. 採購交易

鴻海為3C製造服務行業之翹楚。在3C行業之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科技集團生產之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消費電子產品，特別是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一整系列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之重要競爭優勢。

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科技集團提供之服務可提高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業務之手機製造能力及有關方面之產能，並令本集團於產能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且讓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3.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認為，透過不時因應鴻海科技集團之需要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提升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前提為鴻海科技集團乃按與市場價格相若及／或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

4. 外包收入交易

本公司認為，在根據外包收入協議按公平合理價格提供服務之前提下，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提升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5. 設備銷售交易

本集團之若干設備不時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如客戶要求新產品規格、產能規劃及新生產安排）而不再符合本集團之生產需要。然而，該等設備或可用於鴻海科技集團之業務營運。本集團可以本公司認為屬公平及合理之價格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該等設備，藉以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

6.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於進行本集團生產營運時，本集團或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專用設備及機器。透過向鴻海科技集團租用該等非不動產，本集團可按本公司協定之租金率使用該等非不動產，從而節省資本開支。

7. 設備採購交易

鴻海科技集團能訂製不同程度之標準業內設備，以切合本集團之生產需要。從鴻海科技集團採購設備有助縮短運送設備至本集團之交貨時間。本集團過往亦曾按鴻海科技集團賬目內設備之賬面值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狀況良好之二手設備。就訂製設備從鴻海科技集團獲得所需之保養服務，對本集團亦更為便利。

8.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位於鴻海科技集團擁有及管理之物業內，並根據租賃支出交易租賃予本集團。在該等物業內，鴻海科技集團為所有租戶（包括本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之多項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共享由鴻海科技集團提供之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及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更符合本集團之成本效益。

9. 租賃支出交易

本集團部份在若干司法權區之業務設在鴻海科技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之工業園，在3C行業之整合趨勢下，鴻海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之能力與技術均踞於領導地位，而本集團鄰近鴻海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實對本集團有利。尤其是，倘本集團客戶選擇該等鴻海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為核准供應商，地理位置接近可為本集團節省更多成本及提升效率。

10. 租賃收入交易

本集團的自有物業（包括但不限於空地、曠地、生產廠房、辦公室、建築物、構築物及宿舍，以及相關或附屬設施），並可能不時有剩餘空間。本公司認為，根據租賃收入交易的相關協議按與市價相若及／或高於租賃物業應佔成本的價格將剩餘空間出租，藉以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倘本公司認為利用該等剩餘空間符合其最佳利益，則租賃收入交易項下將予訂立之特定租賃協議之租期不超過10年，以滿足租戶的業務需求，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取得更長期的穩定租賃。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所載為(1)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實際金額；(2)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3)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或新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現有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建議/ 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交易 (附註1)	824,959	490,947	324,174	196,212	2,395,000	1,183,000
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附註1)	86,054	43,917	34,953	18,396	204,000	97,000
3. 產品銷售交易 (附註1)	2,793,382	1,522,952	1,293,168	529,815	5,034,000	2,162,000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外包收入交易 (附註2)	77,006	72,221	28,140	17,728	170,000	66,000
5. 設備銷售交易 (附註2)	1,067	23,601	10,809	1,162	67,000	14,000
6.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附註2)	3,584	62	35	17	12,000	2,000
7. 設備採購交易 (附註2)	1,957	596	935	809	24,000	2,000
8.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附註2)	20,195	8,652	4,955	2,254	38,000	11,000
9. 租賃支出交易 (附註2)	5,599	6,589	6,239	2,987	10,000	9,000
10. 租賃收入交易 (附註2)	5,462	5,259	4,649	2,368	6,100	9,000

本公司確認，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至今的實際交易總額目前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將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繼續共同監督，以確保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的現有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附註：

1. 基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於現有涵義之溢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因此，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基於各項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金額，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於現有涵義之溢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按年計為0.1%或以上，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彼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以及其他補充協議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計算建議／新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新年度上限金額乃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1. 採購交易

- (a) 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196.2百萬美元；
- (b) 基於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之過往增長率為100.9%，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約為394.1百萬美元；
- (c) 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乃根據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增長率82.1%估計；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2.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 (a)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18.4百萬美元；
- (b) 基於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之過往增長率為100.9%，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約為36.95百萬美元；
- (c)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乃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增長率58.3%估計；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3. 產品銷售交易

- (a) 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529.8百萬美元；
- (b) 基於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之過往增長率為100.9%，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約為1,064百萬美元；
- (c) 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乃根據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增長率23.3%估計；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4. 外包收入交易

- (a) 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平均年度交易金額；及
- (b)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5. 設備銷售交易

- (a) 設備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平均年度交易金額；及
- (b)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6.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 (a)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平均年度交易金額；及
- (b)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7. 設備採購交易

- (a) 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平均年度交易金額；及
- (b)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8.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 (a)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2.25百萬美元；
- (b) 基於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之過往增長率為100.9%，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約為4.53百萬美元；
- (c)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乃根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增長率36.9%估計；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9. 租賃支出交易

- (a) 基於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約6.24百萬美元，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之過往增長率為8.8%，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約為6.79百萬美元；
- (b) 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乃根據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增長率8.8%估計；及
- (c)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10. 租賃收入交易

- (a) 租賃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2.37百萬美元；
- (b) 基於租賃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約2.37百萬美元，以及租賃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金額之過往增長率為3.8%，租賃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約為2.46百萬美元；及
- (c) 租賃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乃根據租賃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增長率3.8%，以及在優化本集團資源使用時，本集團更多物業可能租予鴻海科技集團而估計；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採購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產品銷售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及租賃支出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之交易金額乃根據上述各項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之收益之過往增長率而估計。本集團進行採購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及租賃支出交易的目的為支持本集團履行客戶訂單，而產品銷售交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考慮到該等交易與本集團收益之間的關係，採購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產品銷售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及租賃支出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之交易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收益之過往增長率而估計。

經計及上述基礎，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及合理，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修訂）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及合理，且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其他補充協議修訂）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前任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為一間鴻海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為鴻海科技集團之僱員及鴻海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鑒於彼等與鴻海科技集團的關係，彼等已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非執行董事黃英士先生為鴻海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由於黃先生於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之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一般服務收入補充協議及非不動產租賃收入補充協議。根據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服務收入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收入交易各自相關年度金額之估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一般服務收入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收入交易仍為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一般服務收入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收入交易各自所衍生之金額，並將於有需要時就一般服務收入交易及非不動產租賃收入交易設定任何往後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屬公平合理。除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上述所進行的工作。
- 本公司已就監控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制定及備存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而名單副本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各框架協議及其後補充協議之副本一直存放於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審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並無超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且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每月會從本集團相關營運部門收集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更新年度滾動預測（「**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並使用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計算及監控估計本集團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交易金額。就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亦將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與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進行比較，以檢查當時是否存在估計全年交易金額超逾相應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之任何潛在風險。當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有潛在新交易時，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將知會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確保該等潛在新交易已納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並於有必要時根據當時可供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審閱之相關新潛在交易之資料更新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當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顯示可能超逾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時，則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在諮詢本集團營運部門後會再次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之相應原因及／或假設，然後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其後將進行內部審查，評估是否可能超過當時現有之預先批准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如有可能超過，則將促使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修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當時之現有預先批准年度上限金額或就有關交易設定年度上限金額（可能超出最低豁免門檻）之所有適用規定。

- 於本公司刊發本集團各財政年度之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前，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一般會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每半年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以協助董事會進行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將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並同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妥善執行及運作、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以獨立核證報告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結論。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妥善執行及運作，及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 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及發佈之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載有其二零二四年企業管治報告）第198頁及199頁。
-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附註34(a)及(b)項下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要求的有關於該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8至70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鴻海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不時所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於現有涵義之溢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於現有涵義之溢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按年計為0.1%或以上，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項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及其他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鴻海為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訂約方，故此鴻海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鴻海及其聯繫人合共於508,103,452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44%。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並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是否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核准供應商」	指	本集團客戶核准可能不時用於本集團業務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供應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予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 (鴻海旗下一家已解散之前附屬公司) 與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旗下一家已解散之前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 PCE Industry Inc. 及Sutech Industry Inc. 各自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分別由鴻海及本公司承擔及接收 (經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指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 (將 (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 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 項下所預期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	指	(1)採購補充協議；(2)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及(3)產品銷售補充協議之統稱
「設備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經設備採購補充協議所修訂) 預期待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設備
「設備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經設備銷售補充協議所修訂) 預期待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設備
「現有協議」	指	(1)採購協議；(2)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3)產品銷售框架協議；(4)外包收入協議；(5)設備銷售框架協議；(6)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7)設備採購框架協議；(8)一般服務支出協議；(9)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10)租賃收入框架協議之統稱

「財務顧問」	指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租賃支出框架協議」	指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富泰宏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由本公司取代作為訂約方）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租賃框架協議（經富泰宏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與富泰宏及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租賃收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非不動產租賃收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 (鴻海之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經上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一般服務支出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一般服務協議 (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指	鴻海科技集團根據一般服務支出協議 (經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 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服務
「一般服務收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一般服務框架協議 (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一般服務收入協議 (經一般服務收入補充協議所修訂) 向鴻海科技集團提供的一般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視乎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科技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 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租賃收入交易項下將予訂立之特定租賃協議之租期提供意見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租賃支出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經租賃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鴻海科技集團租賃物業
「租賃收入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租賃收入框架協議（經租賃收入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鴻海科技集團租賃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1)採購交易；(2)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及(3)產品銷售交易之統稱
「非不動產」	指	本公司與鴻海不時所協定分佈於世界各地可移動之非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機器、材料、裝備、成套工具、儀器及其他可動產）或其任何部分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指	鴻海科技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本集團出租非不動產
「非不動產租賃收入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收入框架協議（經非不動產租賃收入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鴻海科技集團出租非不動產
「其他補充協議」	指	(1)外包收入補充協議；(2)設備銷售補充協議；(3)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4)設備採購補充協議；(5)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6)租賃支出補充協議；(7)租賃收入補充協議之統稱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1)外包收入交易；(2)設備銷售交易；(3)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4)設備採購交易；(5)一般服務支出交易；(6)租賃支出交易；(7)租賃收入交易之統稱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銷售交易」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與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兩者均為鴻海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各項補充協議以及鴻海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各項補充協議修訂)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採購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鴻海科技集團採購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40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包收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外包收入交易」	指	外包收入協議(經外包收入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之交易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其他補充協議之統稱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本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設備採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本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將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設備銷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本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將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本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將一般服務支出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一般服務收入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本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將一般服務收入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賃支出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本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將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賃收入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本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將租賃收入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本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非不動產租賃收入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本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將非不動產租賃收入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產品銷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本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採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本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採購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外包收入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本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外包收入協議之現有年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黃英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佳億先生及郭文義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英士先生及張傳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組成。